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 1 條 中心會議之定位

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為中心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中心重大事項。

第 2 條 中心會議之組成

中心會議由本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專任教師、國防通識學群教官及六大類組召集人組成。

第 3 條 中心會議之召開

- 一、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。
- 二、中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討論之事務須經出席人數過半通過。

第 4 條 中心會議之職掌

中心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中心會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本中心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與本中心行政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有關教學評鑑之辦法。
- 五、會議提案及本中心主任提議事項。
- 六、中心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。

第 5 條 中心會議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職掌

中心會議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負責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、升等、進修、重大獎懲及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等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 6 條 校外諮詢委員之設置

本中心得聘請校外通識教育領域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，每位聘期一任兩年，並無任期限限制，以提供中心會務發展之建言，校外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出席中心會議時得酌與交通費。

第 7 條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之實施及修改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